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31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8 亿元，交通银行岳阳市分行 5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8 亿元，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广发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民生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4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 亿元，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4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因公司新项目的建设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民生银行岳阳分行增加 2.5 亿元，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增加 2.5 亿，光大银行岳阳分行增加 3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5 年。

为充分利用金融工具、节约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采购设备（商品）、水电支付等经济业务时可根据业务性质到以上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货方结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以及收益与贡献对等的理念，董事会同意对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进行修订并形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董事张伟、徐卫忠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4）审议《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